

蘇澳鎮漁民(船)海難慰問金申請審核表

申請人姓名	船名	船主姓名	蓋章	身份證字號
申請人地址：			聯絡電話：	
事由：				
附件	一、海事報告書 份 二、漁業執照影本 份 三、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份 四、死亡或失蹤者請檢附死亡證明或除戶戶籍謄本 份 五、其他：			
海難損傷情形	漁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全毀 <input type="checkbox"/> 半毀 船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 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傷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獲救 人			
開支科目	農業管理與輔導業務-農業行政-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承辦人	財政課	主任秘書		
課室主管	主計室	鎮長		

蘇澳鎮漁民(船)海難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日蘇澳鎮公所蘇鎮農字第 1040002966
號函修正發布第 1-5、7-10 條條文；並刪除第 6 條條文

第一條：蘇澳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切本鎮漁民(船)在海上作業發生海難時予以慰問，特訂定「蘇澳鎮漁民(船)海難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慰問對象係指戶籍設置本鎮轄內之漁民實際從事海上及沿岸漁撈工作者及設籍於本鎮轄內之漁船(含舢舨、竹筏)。

第三條：本辦法所稱海難，係指船舶沉沒、擱淺、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漁船、漁民之意外事故等。

第四條：漁船海難慰問金應由其本人(或船主)申請，漁民死亡或失蹤者，由其遺屬申請，其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子女。
- 三、父母。
- 四、祖父母。
- 五、兄弟姊妹。

第五條：漁民(船)海難慰問金申請，應於領取船舶海事報告書後盡速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

本所收受申請書後於三個工作日內審核完後，如經審核屬實者發給慰問金，如審核未符本辦法規定者，不予發給，原已發給部分，應予追回。申請傷殘慰問者，應檢附醫院證明(副本亦可)。

申請本慰問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所其他相關之急難救助金，重複申領者應退還本慰問金。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漁民於出海作業中發生意外事故者，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問金：

- 一、死亡或海上失蹤者，發給一次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正。
- 二、受傷致重度殘障者，發給一次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正。
- 三、漁民因海難獲救者，發給一次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正。

第八條：漁船(不分種類及噸位大小)在海上作業因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失者，依下列規定發給慰問金：

- 一、全毀者發給一次慰問金新台幣壹萬元正。
- 二、半毀者發給一次慰問金新台幣伍仟元正。

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年度財政狀況，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